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文铭，男，1999 年 4 月 11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四川省大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8)川 1724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文铭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被告文铭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19)川 17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8 月 29 日交付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3 月 16 日获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5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文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部分履行人民币 2000 元；2020 年 5 月 28 日根据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2020）川 1724 执 737 号结案通知书，追缴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2022 年 1 月 11 日根据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2022）川 1724 执恢 14 号结案通知书，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被执行人文铭母亲主动代缴罚金 2000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11 月 7 日因违规与他人争执扣分 3 分。

从严情形：涉恶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文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文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75 号

罪犯温蔚荣，男，1991 年 3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上杭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闽 0823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蔚荣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被告人温蔚荣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9)闽 08 刑终 136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5 月 10 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2019 年 12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21 年 10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4 年 12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6 月 21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温蔚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温蔚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2019 年 4 月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19 年 4 月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温蔚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温蔚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蔚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49 号

罪犯袁书川，男，1981 年 9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宣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21)川 172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书川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袁书川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2)川 17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4 月 18 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交付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11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书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书川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全部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29日，因违规打架，扣监管改造20分。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袁书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书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书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尚国富，男，1980 年 4 月 30 日生，白族，本科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2)黔 052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国富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禁止被告人尚国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四年内从事教师职业。被告人尚国富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2）黔 05 刑终 384 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述人尚国富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禁止被告人尚国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四年内从事教师职业。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尚国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尚国富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尚国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尚国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国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4 号

罪犯王进国，男，1966 年 1 月 2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20)黔 2322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进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9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进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进国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7 月 24 日罪犯王进国用言语辱骂他犯，故意挑衅激化矛盾，监管改造扣 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进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进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王进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韦涛，男，1966 年 11 月 15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禁止被告人韦涛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教育职业及教育相关活动。被告人韦涛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2）黔 23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刘斌，男，1986 年 12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0）黔 0403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19日，该犯在生活区二楼走廊从窗户向外吐痰，扣2分；2022年12月19日，该犯在生产车间用手指敲击罪犯张克训头部挑衅，激化矛盾，扣8分；2023年9月4日，该犯在监舍门口因琐事言语挑衅罪犯郭磊激化矛盾，扣8分；2023年9月14日，该犯言语辱骂罪犯岩木冷挑衅激化矛盾，扣8分；2023年11月17日，在该犯所住床铺下搜出食品（沙琪玛），扣2分；2021年3月23日集合就餐时该犯脱离联号，扣35分；2021年8月2日，该犯在生产车间因生产与罪犯邹红发生矛盾后打架互殴，扣45分；未完成劳动任务7次，总扣分18.21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罗富泽，男，1977 年 3 月 5 日生，彝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2)黔 0527 刑初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罗富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原告人丧葬费 44614 元。被告人罗富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2)黔 05 刑终 4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2023 年 5 月 3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富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富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44614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富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富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富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8 号

罪犯谭清洪，男，1983 年 6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黔 0402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清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谭清洪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21）黔 04 刑终 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清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清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5 月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5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5 月 15 日晚上，该犯与他犯发生口角，继而发生打架，情节轻微，扣 20 分；2024 年 11 月 27 日，该犯机位下方储物箱发现口香糖四盒，扣 2 分；发现指甲刀两把、剃须刀一把，扣 2 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谭清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清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谭清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89 号

罪犯邹书德，男，1973 年 4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书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书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书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684114 元。

判决时部分履行 5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1 月 28 日晚，该犯在监室上铺床板下凉袜子，扣 3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邹书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书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书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0 号

罪犯郑秋宇，男，1991 年 9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9)黔 038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郑秋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该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非法获利人民币 391.80 万元，继续追缴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其成员违法所得及相关财产。被告人郑秋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0）黔 03 刑终 241-1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秋宇撤回上诉。被告人郑秋宇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0）黔 03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

监狱服刑，2020年10月13日调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2024年2月5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秋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秋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391.8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相关财产。2023年2月20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没收财产83787.3元；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7月8日作出终结财产性判项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郑秋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秋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秋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郭长政，男，1963 年 8 月 4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河南省汝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黔 2328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长政犯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十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7623.68 元。被告人郭长政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黔 23 刑终 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9 年 3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长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长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2007623.68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郭长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长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郭长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陆迅，男，1998 年 8 月 14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0)黔 0525 刑初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6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陆迅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1、民赔未履行；2、性侵未成年，罪行严重，性质恶劣。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3 号

罪犯鲍善伦，男，1991 年 12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苏省新沂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1）黔 0402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鲍善伦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鲍善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鲍善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2

年1月10日全部履行人民币3000元，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财产性判项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6月24日，该犯用生产材料私自打装象棋的袋子，扣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鲍善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鲍善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善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朱大飞，男，1979 年 9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22）黔 0425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大飞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8000 元；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7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五千元；与前罪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八千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大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大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判决书已载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金融类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朱大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大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大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199 号

罪犯谢月普，男，1980 年 2 月 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9)黔 0502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月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9 年 12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月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月普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6次，被扣29.33分。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谢月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月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月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0 号

罪犯赵永才，男，1973 年 4 月 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8)黔 0526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永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8)黔 05 刑终 440 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 年 5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两次减刑十个月，2021 年 11 月 10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2024 年 3 月 28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永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永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2025 年 1 月 13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罪犯赵永才财产性判项尚未移送执行，财务室也未收到履行款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永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永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陈庭虎，男，1996 年 11 月 2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0)黔 0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庭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庭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庭虎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2020 年 10 月 17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4 执 145 号之一执行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考核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 1 次，被扣 0.68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缴纳)；涉毒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庭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庭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庭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2 号

罪犯陈海军，男，1993 年 2 月 17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3）黔 011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海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海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海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2025 年 2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 黔 0115 执 741 号结案通知书，案件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11 月 18 日因违规打架，扣 20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4 号

罪犯伍康兵，男，1970 年 9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伍康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45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康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康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赃款 4500 元。2023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23)黔 0524 执 224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伍康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康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康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杨小伦，男，1981 年 6 月 15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0)黔 2324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小伦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一次减刑七个月。2023 年 8 月 23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减刑后执行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小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小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共获得五个表扬：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放火犯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小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09 号

罪犯贺振忠，男，1973 年 9 月 2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黔 04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振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被告人贺振忠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0）黔 04 刑终 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贺振忠的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7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一次减刑六个月。2023 年 8 月 23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贺振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贺振忠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月3日因未起到联组联号监督职责，扣监管改造分5分。2024年09月29日违规使用其他罪犯账户消费的，账户持有人和使用人每次分别扣5分，共计8次扣40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贺振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贺振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振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陈幕开，男，1991 年 7 月 8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县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黔 04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幕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被告人陈幕开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23）黔 04 刑终 34 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幕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幕开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2025 年 4 月 22 日根据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 0423 执 256 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陈幕开家属为其缴纳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罚金义务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幕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幕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幕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陈永杰，男，2003 年 10 月 27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23)黔 0524 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永杰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永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永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永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张丛文，男，1989 年 2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2）黔 042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丛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505 元。（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丛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丛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 元、退赔人民币 505 元；2024 年 5 月 17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4 年 6 月 21 日缴纳退赔人民币 505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犯利用生产原材料打鞋垫，扣劳动改造分 5 分；2024 年 10 月 9 日，该犯利用生产原材料打坐垫，扣劳动改造分 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丛文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理由是：1、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犯利用生产原材料打鞋垫，扣劳动改造分 5 分；2、2024 年 10 月 9 日，该犯利用生产原材料打坐垫，扣劳动改造分 5 分。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丛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张丛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张文，男，1988 年 4 月 22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3)黔 0524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张艳忠，男，1981 年 12 月 13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21）黔 0402 刑初 63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艳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共同追缴赃款赃物合计人民币 50491.5 元。被告人张艳忠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黔 04 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张艳忠的定罪量刑，改判共同追缴赃款赃物合计人民币 50491.5 元为共同退缴赃款人民币 46342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49.5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8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艳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艳忠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共同退缴赃款人民币 46342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49.5 元均未履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回函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也无立案执行材料。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6 月 27 日，在生产车间该犯与他犯因生产发生争执，继而该犯殴打他犯，扣监管改造分 20 分。

从严情形：累犯；抢劫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艳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艳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杨群发，男，1983 年 9 月 20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黔 0524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群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1 年 2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1 次减刑 8 个月：2024 年 3 月 29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群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群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群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群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群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2 号

罪犯漆国青，男，1982 年 3 月 2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8)黔 232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漆国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9 年 1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 次减刑 1 年：2021 年 6 月 7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2024 年 3 月 29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漆国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漆国青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2 月 9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500 元；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函尚未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8 月 13 日该犯使用生产原材料制作囚裤，扣劳动改造分 5 分。

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漆国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漆国青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国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4 号

罪犯罗万彪，男，1984 年 6 月 4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万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万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万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万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万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万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聂青鹏，男，2002 年 8 月 13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黔 0402 刑初 4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聂青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7499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988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5 元。（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1 次减刑 6 个月：2024 年 3 月 29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聂青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聂青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民赔人民币 27499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988 元、退赔人民币 75 元；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1）黔 0402 执 2817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2 月 14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4 月 28 日该犯因私改囚服扣监管改造分 5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聂青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聂青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青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胡小年，男，1968 年 12 月 24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湖北省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小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胡小年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7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3 次减刑 1 年：2016 年 11 月 22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有期徒刑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21 日止）；2019 年 5 月 17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8 年 1 月 21 日止）；2022 年 5 月 6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7 年 7 月 21 日止）。（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小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小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1）黔 04 执 159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结案；2022 年 4 月 28 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1 月 12 日该犯因看电视与他犯发生口角，该犯辱骂他犯，扣监管改造分 8 分；经分监区

2024年10月21日调查核实，该犯于2020年10月10日至2024年3月2日共计接受他犯家属汇款4次，每次扣监管改造分5分。

从严情形：毒品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小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小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黄老腰，男，1989 年 10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16)黔 230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老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300 元。被告人黄老腰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2017）黔 23 刑终 27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老腰的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5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8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次减刑4个月：2022年5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23年8月23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2日止）。（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老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老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3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300元；2021年4月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2021年11月12日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2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14日该犯擅自脱离联号

上厕所，扣监管改造分10分；2024年10月27日该犯因私改囚服扣监管改造分5分；2024年12月17日，罪犯黄老腰违反操作规程违规使用熨斗，扣劳动改造分8分（所用呈报减刑成绩未体现）；2025年3月20日上午8时20分许，该犯在操场因打篮球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扣监管改造分2分（所用减刑成绩未体现）。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十年以上；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老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老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老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8 号

罪犯但汉中，男，1985 年 4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0)黔 052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但汉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但汉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但汉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25日，该犯与他犯发生口角，并踢中对方一脚，被扣20分。2024年9月29日，但汉中违规提供狱内消费卡给他犯使用二次，对该犯每次扣5分，共计扣10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但汉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但汉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但汉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冯福彪，男，1988 年 10 月 16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0)黔 2301 刑初 9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冯福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含行政罚款 1000 元)，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98757 元。被告人冯福彪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黔 23 刑终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福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福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98757 元(未履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函复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被执行人冯福彪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案罚金执行到位 5.2 元。刑事附带民事部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向本院申请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98757 元(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冯福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福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福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徐义全，男，1977 年 10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2020)黔 0527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徐义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9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6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义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义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3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徐义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义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义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曹坤能，男，1977 年 11 月 26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黔 2328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曹坤能犯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7623.68 元。被告人曹坤能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做出(2022)黔 23 刑终 28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坤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坤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7623.68 元；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8 日作出（2023）黔 2328 执 1334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7623.68 元（未缴纳）；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曹坤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坤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坤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3 号

罪犯罗正宽，男，1976 年 9 月 26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7）黔 0201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报告人罗正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罗正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8）黔 02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正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正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部分执行 1000 元)；2022 年 8 月 25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 元。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1)黔 0201 执 13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一次，被扣 7.27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涉毒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正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正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4 号

罪犯郑永辉，男，1968 年 4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做出(2021)黔 2301 刑初 111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郑永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永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永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4 年 8 月 22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四次，被扣 42.2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郑永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永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5 号

罪犯陈进，男，1982 年 9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23)黔 052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2023)黔 0524 执 2987 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陈进已缴纳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的义务，现已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6 号

罪犯韦春华，男，1981 年 4 月 15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21）黔 042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春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韦春华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2）黔 04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春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春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1次，被扣4.33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春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春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春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周礼贤，男，1970 年 7 月 1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6）黔 05 刑初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礼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周礼贤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2016）黔刑终 4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礼贤犯故意伤害罪，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不变。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10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分流中心执行，2016 年 12 月 23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 次减刑 11 个月：2020 年 4 月 29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16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礼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礼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2020）黔 05 执 186 号执行裁定，载明“终结本院（2020）黔 05 执 186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不予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礼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礼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尚政，男，1995 年 5 月 8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17）黔 02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假释释放，余刑 10 个月零 28 天，撤销假释，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发还受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尚政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7）黔 02 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6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 次减刑 1 年 2 个月：2021 年 2 月 1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

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尚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尚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已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3005 元已履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9000 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履行赃款人民币 3005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本次提请减刑考核周期至分监区会议前，2024 年 9 月 27 日因违反狱内消费管理规定，扣监管

改造分1次，共计5分。

从严情形：抢劫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尚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尚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张毅，男，1998 年 3 月 11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9)黔 0181 刑初 4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责令被告人柳睿、张毅退赔被害人杨万祥人民币 643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毅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01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0 年 9 月 27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6430 元已履行，2022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张毅缴纳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2022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张毅责令退赔人民币 643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罗虎，男，1968 年 11 月 4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罗虎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黔刑终 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虎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陈利，男，1987 年 4 月 5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桃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黔 2323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利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本次提请减刑考核周期至分监区合议前，2022 年 12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分 1 次，共计 6.67 分。

从严情形：毒品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陈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周元学，男，1964 年 9 月 5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13）黔六特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元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 年 2 月 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2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元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元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部分履行，2022 年 8 月 31 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2025 年 4 月 18 日，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回函，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正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该犯违规将食品带进监室。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涉毒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元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元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岑官应，男，1970 年 5 月 3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3)黔 23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岑官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岑官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官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2024

年8月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岑官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岑官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官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毛明睿，男，1999 年 7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黔 01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毛明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9）黔刑终 3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20 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2020 年 9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毛明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明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850 元未缴纳；2025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执 1080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6 月 2 日，违反规定传递物品扣分 45.00 分；2021 年 8 月 11 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 10.00 分；2021 年 12 月 14 日，该犯同他犯发生打架行为，扣分 20.00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黑一般成员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毛明睿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毛明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明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3 号

罪犯薛祥云，男，1996 年 11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作出（2018）黔 23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祥云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4000 千元。被告人薛祥云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9）黔 23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薛祥云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1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5日交付太平监狱执行，2019年7月31日从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薛祥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薛祥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91000元未缴纳；2020年2月11日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执5197号执行裁定，2025年4月23日该院作出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2年8月

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0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5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5.21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黑犯罪十年以下。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薛祥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薛祥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祥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陈龙江，男，1976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16）黔 022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龙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3 月 10 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 年 10 月 9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2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龙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龙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部分履行，2022 年 8 月 31 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2025 年 5 月 6 日，盘州市人民法院回函，该院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立案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涉毒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龙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龙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尹帮贵，男，1990 年 2 月 11 日生，黎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7）黔 0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帮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尹帮贵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18）黔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8 月 2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尹帮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尹帮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2021）黔 04 执 194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尹帮贵等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黔 04 执 194 号案件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尹帮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尹帮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帮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朱小近，男，1987 年 1 月 6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9）黔 0425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小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被告人朱小近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0）黔 0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4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3 月 3 日止。（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小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小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贵州省紫云县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23）黔 0425 执 127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朱小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黔 0425 执 127 号案件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故意杀人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朱小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小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李才龙，男，1946 年 3 月 5 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7)黔 0221 刑初 347 号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才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5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止。2023 年 8 月 24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才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才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才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才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杜孝强，男，1979 年 10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黔 0402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孝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人杜孝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0）黔 04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3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孝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孝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杜孝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孝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孝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6 号

罪犯袁胜荣，男，1967 年 12 月 1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黔 0525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胜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袁胜荣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8)黔 05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6 月 5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止。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胜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胜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缴纳 4012.23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2021)黔 0525 执 2417 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执行到位人民币 4012.23 元，终结(2021)黔 0525 执 2417 号之一执行案件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缴纳 4012.23 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毒品再犯；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袁胜荣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胜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胜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陈仕权，男，1951 年 12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23）黔 0103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仕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仕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仕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仕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仕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陈电平，男，1955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电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电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电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已部分履行 1079.82 元)。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2020）黔 05 执 139 号执行裁定，证实已强制执行到位 1079.82 元，终结（2020）黔 05 执 139 号案件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已部分履行 1079.82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电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电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电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马关文，男，1952 年 4 月 16 日生，回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关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黔刑终 364 号

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4 日获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关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关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未执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2021）黔 05 执 262 号执行裁定，查明马关文等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黔 05 执 262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关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关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魏生才，男，1954 年 8 月 9 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23)黔 040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生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生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生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魏生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生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生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严林，男，1984 年 9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黔 0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被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0）黔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林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严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史博今，男，1988 年 8 月 25 日生，穿青人，中职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9)黔 0525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博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921446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05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4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史博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史博今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缴纳部分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921446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921446 元未履行；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史博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史博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博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岳向林，男，1987 年 4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230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岳向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岳向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岳向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部分缴纳 3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缴纳。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21）黔 2301 执 4693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终结本次执行后，本案尚未缴纳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的义务。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部分缴纳 3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岳向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岳向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向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王汪洋，男，1995 年 1 月 18 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黔 04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汪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民事赔偿人民币 193186 元。（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原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20）黔刑终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原告人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汪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汪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93186 元，2020 年 12 月 17 日赔付民事赔偿 193186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汪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汪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王汪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马关国，男，1972 年 3 月 6 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关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止）。被告人马关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黔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关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关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缴纳部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部分履行 2000 元；毒品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关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关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周超，男，1973 年 9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作出(2019)黔 0502 刑初 70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

完毕，2022年9月缴纳罚金500元。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黔0502执4591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部分缴纳500元）；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林朝洋，男，2004 年 3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88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朝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被告人林朝洋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2)黔 23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朝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朝洋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7日未及时报告制止他犯违规违纪行为扣监管改造分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林朝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朝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朝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王裕九，男，1975 年 2 月 1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20)黔 0402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裕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裕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裕九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本次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次，共11.3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裕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裕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裕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6 号

罪犯程春政，男，1993 年 1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春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8615 元，被告人程春政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2)黔 23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春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春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已履行，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履行完毕，退赃退赔人民币 108615 元未履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复函，罪犯程春政涉罚金 45000 元部分已经全部缴纳，涉退赔被害人部分已履行 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08615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程春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春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春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程焱景，男，1978 年 12 月 21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黔 0527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焱景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程焱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05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焱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焱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程焱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焱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焱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8 号

罪犯谢松，男，1984 年 7 月 22 日生，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9）黔 2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元（含被告人谢松亲属代为支付的七万一千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谢松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黔刑终 3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被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部分，改判上诉人（原审被告）谢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案发后其家属赔偿 71000 元，二审期间其家属交纳尚未支付 29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谢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邱淳，男，1986 年 1 月 10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黔 2323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邱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邱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邱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邱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邱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余义平，男，1970 年 10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0)黔 052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义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义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义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2 年 4 月 25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金沙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关于被执行人余义平的执行情况说明，罪犯余义平在金沙县人民法院（2020）黔 052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书中的罚金义务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余义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义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义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张玉侠，男，1981 年 7 月 1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 138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张玉侠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6）黔 01 刑终 1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玉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玉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19 年 2 月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10 分许，因在劳动现场被民警发现不按规定使用剪刀，被扣 5 分。

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玉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玉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杨才荣，男，1980 年 11 月 4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才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含已支付的 38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才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才荣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含已支付的 38000 元）。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21）黔 05 执 195 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人民币 879 元，裁定终结黔 05 执 195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2022 年 9 月 1 日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 27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才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才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才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韩建荣，男，1972 年 9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9)黔 04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建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韩建荣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0）黔 04 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3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建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建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韩建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建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建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

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魏玉国，男，1987 年 5 月 19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甘肃省山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8）黔 0111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玉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被告人魏玉国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8）黔 01 刑终 908 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魏玉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玉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玉国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函复，罪犯魏玉国财产性判项将于近日移送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2 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1、2020 年 1 月 19 日，干警在罪犯魏玉国个人储物箱中发现馒头两个，经调查，该食品系罪犯魏玉国本人违规带入监舍，给予扣 15 分；

2、2020 年 11 月 25 日，罪犯魏玉国私藏二类违禁物品（缝衣机针），给予扣 65 分；

3、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3 时许，民警检查时发现罪犯魏玉

国私自留存剩菜，该行为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给予扣3分；

4、在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劳动改造扣分5次，共计29.02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刑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魏玉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玉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玉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刘晓能，男，1988 年 3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晓能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7726.71 元。被告人刘晓能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晓能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诉人刘晓能限制减刑；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3 年 12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因无故意犯罪，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晓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晓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57726.71 元（已部分履行 1000 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执行情况：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黔 04 执 123 号执行情况说明，本案除被执行人刘晓能主动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未发现其余财产，本案已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57726.71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晓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晓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王益兵，男，1978 年 8 月 18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22)黔 2323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益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益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益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

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益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益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益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2 号

罪犯穆楚文，男，2001 年 2 月 2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穆楚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被告人穆楚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9)黔 23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20 年 1 月 9 日调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2023 年 10 月 24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 31 日获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穆楚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穆楚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9）黔 2301 执 4993 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穆楚文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本院（2019）黔 2301 执 4993 号执行案件穆楚文罚金部分的义务以自动履行完毕方式执行完毕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罪犯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穆楚文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穆楚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楚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3 号

罪犯管曦，男，1983 年 10 月 1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四川省眉山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0）黔 030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管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管曦及其他涉案人员违法所得 239165399.50 元及孳息退赔给各被害人，剩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管曦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0）黔 03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3 日调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24 年 2 月 4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0 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管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管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9165399.50 元(部分履行)，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回函，罪犯管曦的（2020）黔 0302 刑初 245 号案件系统查询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154.29。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罪犯十年以上（骨干成员）；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管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管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4 号

罪犯肖陆友，男，1979 年 2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陆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被告人肖陆友犯罪所得赃款 270000 元继续追缴。(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陆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陆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 元(未缴纳)，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23）黔 0524 执 169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 元(未缴纳)；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肖陆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陆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陆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7 号

罪犯贺仁坤，男，2001 年 11 月 21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黔 23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贺仁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贺仁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0 元（含被告人贺仁坤及其同案被告人亲属已支付的二万五千元），其中，被告人贺仁坤承担二万元。被告人贺仁坤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1）黔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贺仁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贺仁坤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0 元，个人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复函，经查询罪犯贺仁坤财产性判刑本院未立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部分履行)；故意杀人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贺仁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贺仁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贺仁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邓发奎，男，1963 年 3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发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发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发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10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邓发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发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发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09 号

罪犯邓林兴，男，1978 年 8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作出(2021)黔 2333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林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2)黔 23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林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林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邓林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林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林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陶朝志，男，1968 年 12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0)黔 232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陶朝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陶朝志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20)黔 23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2328 民初 2150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陶朝志赔偿原告人民币 108465 元；案件受理费 642 元。（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陶朝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陶朝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8465 元(已部分履行 12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2 月 19 日该犯在生产场地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一次，受到扣 5 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8465 元(已部分履行 12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陶朝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陶朝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朝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马建明，男，1988 年 5 月 6 日生，回族，文盲，云南省昭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0）黔 0526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马建明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0）黔 05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1 年 2 月 1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建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建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1）黔 0526 执 2916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建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建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徐文昌，男，1962 年 8 月 1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作出(2018)黔 232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文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5 月 7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文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文昌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徐文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文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晏柯，男，1983 年 12 月 18 日生，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0）黔 040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晏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晏柯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作出（2020）黔 04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晏柯撤回上诉。被告人晏柯因余罪，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85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晏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被告人晏柯因余罪，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85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晏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晏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晏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全部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3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3 月 2 日，该犯私藏药品扣教育改造 25 分。

从严情形：涉毒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晏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晏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荣宇，男，1980 年 8 月 16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黔 0203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荣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被告人李荣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8)黔 02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3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 年 7 月 20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荣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荣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部分履行，于 2020 年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 元，2022 年 8 月 31 日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0 元。2023 年 4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203 执 29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年黔 0203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累犯，毒品再犯；涉毒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荣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荣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杨秀云，男，1981 年 1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0）黔 2326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秀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9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1090 元，上缴国库人民币 73810 元）。（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秀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秀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部分履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9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1090 元，上缴国库人民币 73810 元），未履行；2025 年 4 月 21 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关于罪犯杨秀云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109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900 元（未缴纳）；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秀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8 号

罪犯秦二朋，男，1981 年 10 月 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作出 (2018)黔 040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二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 3320 元。（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6 月 5 日调贵州省宁谷监狱服刑；2019 年 3 月 28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秦二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秦二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部分履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人民币 1100 元；退赔赃款赃物折算共计人民币 3320 元，未履行。2021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02 执 25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黔 0402 执 2599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累犯，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秦二朋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二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二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19 号

罪犯胡鹏然，男，1971 年 6 月 2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施甸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7)黔 04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鹏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加上原判尚未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六个月，没收财产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 5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3 月 5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鹏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鹏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50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部分履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5 年 4 月 17 日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回复载明罪犯胡鹏然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累犯，毒品再犯；涉毒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鹏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鹏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鹏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曾维斌，男，1991 年 12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娄底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黔 0527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维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曾维斌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20)黔 05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维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维斌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维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维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维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邓成万，男，1986 年 8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黔 0521 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成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被告人邓成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2)黔 05 刑终第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成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成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2025 年 1 月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终结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2022)黔 0521 执 1444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犯罪十年以上，财产刑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邓成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成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钟汝文，男，1976 年 4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钟汝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钟汝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2023 年 12 月 30 日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4 执 18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毒犯罪十年以上；财产刑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钟汝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汝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汝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李刚，男，1992 年 9 月 1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9)黔 0181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被告人李刚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0)黔 01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579.86 元；2021 年 9 月 8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54 元；2021 年 9 月 28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9280.60 元；2021 年 9 月 28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已被撤销不用于减刑；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1 个不予奖励、3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内务卫生不合格被扣 10 分、2021 年 3 月 2 日因私藏药品被扣 25 分、2021 年 7 月 19 日，因在劳动现场随意走动被扣 5 分、2022 年 9 月 20 日，因破坏监狱正常监管秩序受到禁闭处罚、2023 年 10 月 8 日，因与他人发生争吵被扣 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30 号

罪犯赵长奎，男，1989 年 4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会泽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0)黔 2323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长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漏罪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解回再审。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1)浙 0302 刑初 950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长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与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长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长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回函，罪犯赵长奎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未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毒品犯罪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长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长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长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吴昌付，男，1995 年 1 月 12 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9)黔 262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昌付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被告人吴昌付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黔 26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服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7 日获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

(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昌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昌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涉恶犯罪十年以上；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昌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昌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朱亚，男，1989 年 6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朱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李勋，男，1961 年 3 月 4 日生，穿青人，专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0)黔 0524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段永江，男，1975 年 8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段永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段永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段永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段永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段永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永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王林，男，1986 年 1 月 1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黔 01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已缴纳）。被告人王林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9）黔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罪犯一般成员，原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张应尧，男，1983 年 4 月 7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9）黔 05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应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黔刑终 4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应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应尧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2年9月1日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500元、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黔05执37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十年以上、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应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应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40 号

罪犯王秀红，男，1989 年 3 月 11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9)黔 0527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秀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秀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秀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28日因未对联号组成员起到监督职责，被扣5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秀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秀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黄志宇，男，2001 年 7 月 16 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志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黄志宇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作出(2023)黔 05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志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志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志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志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夏魁，男，1979 年 6 月 30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85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加上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4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2.92 万元。被告人夏魁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黔 23 刑终 162 号刑事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夏魁犯诈骗罪，改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与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4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2.92 万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7 日经贵州

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4000元，于2023年2月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25年3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25年4月2日兴义市人民法院回函强制执行人民币267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29200元，二审判决书中第4页第3段记录退赔累计金额人民币53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7月4日12时10分左右，该

犯私自将他犯的茶水倒入自己水杯，扣分 10.00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4000 元，部分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329200 元，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夏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李军，男，1988 年 6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15)册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军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6)黔 23 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10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6 年 12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8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犯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段荣海，男，1985 年 12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黔 020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认定段荣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709985.00 元。原审被告人段荣海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20）黔 02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段荣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段荣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缴纳罚金人民币 13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709985 元，未缴纳；2025 年 5 月 12 日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回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部分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709985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段荣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段荣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

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荣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46 号

罪犯赵楚绪，男，1986 年 2 月 1 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9）黔 04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楚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被告人赵楚绪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0）黔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 22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楚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楚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2021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下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贩卖毒品十年以上；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楚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楚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楚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47 号

罪犯胡曰国，男，1976 年 11 月 9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9)黔 23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曰国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调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曰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曰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曰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曰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曰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王世洪，男，1968 年 4 月 1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1)黔 0422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世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 143690.88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世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世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43690.88 元，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1）黔 0422 执 2182 号之一执行裁定，已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552.09 元兑付给申请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50 分许，因琐事发生争吵，扣分 5.00 分；2024 年 4 月 3 日王世洪未能起到联组包夹作用。扣分 1.00 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14369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世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世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53 号

罪犯罗仕洋，男，1994 年 3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6）黔 0423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仕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06.44 元。被告人罗仕洋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7）黔 04 刑终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6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7 年 9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仕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仕洋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赔人民币 84706.44 元，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回函：已执行到位人民币 392.45 元，尚未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11 月 8 日因藏匿棉线，扣分 5.00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仕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仕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轿监提减字第 354 号

罪犯贾本科，男，1970 年 2 月 10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19)黔 052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本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同案被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0)黔 05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9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0 年 11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2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贾本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贾本科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黔 0521 执 18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贾本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贾本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贾本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